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 主要建議

(1) 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 (a) 企業拯救程序的法定目的，是盡量增加公司繼續經營的機會或盡可能挽救其業務，不然也力求為公司的債權人取得較即時作無力償債的清盤為佳的回報。
- (b) 企業拯救程序可由公司（透過董事或成員會議的決議案）啟動，或由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啟動（視乎情況，如公司已開始進行清盤）。啟動企業拯救程序前，必須先獲得公司的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書面同意。
- (c) 企業拯救程序由委任臨時監管人開始，臨時監管人會暫時接管公司，考慮拯救公司的方案，以及在特定的時間內擬備自願償債安排供債權人批准。
- (d) 臨時監管人須為香港註冊會計師或香港執業律師。
- (e) 程序提供了監察臨時監管人的權力的制衡，如應相關人士的申請，法院可對臨時監管人的失當行為或失職作出命令。
- (f) 受影響的公司僱員將獲分階段支付他們在程序啟動前未償付的款項。
- (g) 臨時企業拯救程序期間，暫止期將生效，一切針對公司的民事法律程序均須暫時擱置。
- (h) 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將投票決定是否執行特定的結果，即(i) 執行「自願償債安排」或對其作出修改，(ii) 讓公司清盤，或(iii) 結束臨時監管，讓公司回復啟動程序前的狀態。
- (i) 如債權人通過批准自願償債安排方案的決議，臨時監管人便會成為監管人，監督自願償債安排的執行。

(2) 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 (j) 當公司清盤後，公司清盤人會獲賦權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董事須就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並規定董事須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公司作出賠償。

- (k) 如果(i)公司招致了債項；(ii)公司招致該債項時或因招致該債項而導致無力償債；及(iii)公司董事知悉或應當已知悉公司的無力償債情況，有關董事可能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
- (l) 假如(i)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公司欠下債項，或(ii) 公司所招致的有關債項是啟動企業拯救程序必要的開支，即屬法定合理辯解。